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 2025 年火炬统计年报服务项目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乙方：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新区2025年火炬统计年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SXHC2025-288)，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要求及内容

1、 服务目标

企业上报总量：确保不少于30000家企业完成年报上报，其中，通过“火炬中心业务系统”直接上报的企业数量不少于火炬中心下返字典库总量的98%（包含经核查确认后迁出、注销等企业）。

2、 服务内容

（1）培训与数据分析：组织线下培训会不少于 5 次，开展专项数据测算与分析工作不少于 3 次。

（2）企业数据审核：对全部上报企业（不少于3万家）的数据进行审核，确保数据完整、准确、逻辑合理。

（3）服务标准与人员配备：安排不少于30名驻场服务人员，负责火炬年报催报、催领、数据查询、电话接听等各项工作；以及QQ/微信工作群内企业咨询解答，保证工作日内需响应及时、解答准确。

（4）服务人员驻场期间工作、考勤、奖惩均由甲方负责，乙方应在合同期内保证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30人，如有人员变动乙方应在3日内补充同等条件的驻场服务人员，确保驻场人员的稳定性。



3、服务期限与地点

服务期限：自驻场之日起，连续服务 6个月，驻场开始日期由甲方指定；

服务地点：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

4、服务人员管理

在规定的合同期内，驻场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人身及财产安全等事宜，均由中标的第三方服务公司即乙方全权负责，并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和管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元整（¥ 1,089,0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项款支付：

第一次付款时间：符合人员数量配置及培训次数要求，火炬中心业务系统企业采集数量超过总量的 90%（含核查后确认迁出、注销等企业），企业数据采集系统企业领表量超过 3 万家（含火炬中心业务系统企业），30 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50%。

第二次付款时间：在火炬中心业务系统规定的上报时间前，完成专项数据测算与分析工作不少于 3 次，完成火炬中心业务系统所有数据的审核、评估与上报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金额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
人员离职补偿金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元整（¥84,000.00），如结算合
同剩余尾款时该人员离职补偿金实际发生额与前述预计金额不一致，则根
据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乙方需提供相应支付凭证作为结算依据。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光大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 号：78580188000115409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根据支付方式开具发票给甲方。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
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2、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并于 3 日内调整到位。

3、双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
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4、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目的检
查和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每月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支付服务人员劳动报酬，不得拖欠。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



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3、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5、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乙方负责驻场人员的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并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岗位需要。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驻场人员的足额组建，驻场人员上岗时间由甲方指定。乙方对所有驻场人员负责，驻场人员管理中出现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驻场人员名单，并保证驻场人员的相对稳定。

8、在现场的乙方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合适服务岗位的乙方驻场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五、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本次火炬统计调查所获取的纸质资料，软件数据以及各类政府文件资料涉及保密的信息；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



-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火炬统计数据牟取私利；
- 4、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披露给他人，乙方造成对数据的泄露，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5、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 6、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通过拷贝、网络传输等方式带走服务器上的任何数据以及保密信息；
- 7、甲方同样严格遵守上述保密规定，违规披露应承担法律责任。

（三）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2、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 3、乙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 4、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相关国家机关和部门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六、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



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具体违约金扣除标准如下：1. 上报企业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3万家，每少一家，扣除费用300元；2. 服务人员缺位超过3个工作日的，自第4个工作日起，每人每日扣除费用210元（服务人员数量与工作时长以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考勤表为准）。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由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磊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徐康

签约时间: 2015 年 12 月 19 日

